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9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Y Cannabis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Y Cannabis”)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四级子公司Pijen (No22) Pty Ltd(以下简称“Pijen”)拟公司五级子公司Tasmanian Botanics Pty Ltd(以下简称“TB”)本次拟为Y Cannabis提供担保金额合计1,240万澳元(约5,773.56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81%。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对外投资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Y Cannabis拟以自筹资金3,100万澳元(约1.44亿元人民币)购买公司四级子公司Pijen其全股东Marlene Anne Fehlberg、Rodney David Fehlberg及Tony Alan Fehlberg合计持有的Pijen 52.6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Y Cannabis对Pijen的持股比例将由47.31%增加至100.00%;Y Cannabis对TB间接持股比例将由45.64%增加至96.49%;Pijen对Tasmanian Botanics Pty Ltd(以下简称“TB”)的持股比例不变,仍为96.49%。

本次交易通过一次定价、分三次支付的方式进行付款,其中,第一期支付交易总金额的60%,为1,860万澳元(约8,660.35万元人民币),取得Pijen剩余52.69%的股权(合计持有100%);第二期及第三期分别支付交易总金额的20%,单期支付620万澳元(约2,886.78万元人民币),两期合计1,240万澳元(约5,773.56万元人民币)。公司子公司Pijen和TB本次拟为Y Cannabis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Pijen和TB本次拟为Y Cannabis上述第二期及第三期交易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1,240万澳元(约5,773.56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合同的履约期限。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Pijen和TB为Y Cannabis购买Pijen少数股东股权的第二期及第三期交易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两期交易的合计金额,约为1,240万澳元(约5,773.56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合同的履约期限。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子公司实际情况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办理有关手续,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Y Cannabis Holdings Pty Ltd

公司注册号:637 243 086

公司地址:Suite 2204, Level 22,520 Oxford Street, Bondi Junction, NSW 2022

注册日期:2019年11月4日

企业类型:澳大利亚私人公司

注册地: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永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堪那比斯(福建)商贸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公司二级子公司堪那比斯(福建)商贸有限公司持有Y Cannabis的100%股权。Y Cannabis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8,371,280.80	294,267,373.88
负债总额	125,246,761.97	81,459,865.04
所有者权益	403,124,518.83	212,807,508.84
利润表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8,371,465.01	142,348,765.40
净利润	49,039,450.63	25,210,601.97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尚未签订,待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子公司实际情况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此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8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以2025年10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实际交割时由于汇率变动投资金额折算可能存在差异,下同。)

(担保总额中的澳币交易金额是以2025年10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若存在差异均由汇率变动导致。)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0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范围:本次投资范围为境内上市的股票市场投资、债券市场投资、证券回购、公募基金、新股配售和申购,以及二级市场阳光私募基金产品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资金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主要内容为延续投资期限,其他内容无重大变化,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 证券投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山楂树甄臻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金额为1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将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操作不当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二)投资期限和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最高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四)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为境内上市的股票市场投资、债券市场投资、证券回购、公募基金、新股配售和申购,以及二级市场阳光私募基金产品等。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主要内容为延续投资期限,其他内容无重大变化,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操作不当的风险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金额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进行操作。

2.公司已制定《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对投资范围、决策与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作了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按流程进行操作。

3.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专人负责证券投资的具体运作,并对证券账户进行日常管理。公司定期对证券投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报告,并充分评估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证券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开展证券投资业务。

五、证券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山楂树甄臻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金额为1亿元。

六、风险提示

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将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操作不当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1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内部划转并以债转股方式向二级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贵州永吉盛晓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盛晓”)。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贵州永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新型”)的100%股权,永吉新型持有永吉盛晓的100%股权,本次增资标的为永吉盛晓。
- 内部债权划转、增资方式及金额: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永吉盛晓的债权按照账面价值划转给永吉新型,永吉新型成为永吉盛晓的新债权人,该笔债权金额为9,500万元。债权内部划转完成后,永吉新型将采用债转股的形式向永吉盛晓增资人民币9,500万元,增资完成后永吉新型对永吉盛晓的持股比例不变,仍为100%。
-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债权转股及增资行为在合并报表层面作为内部往来及权益进行抵销,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风险提示:本次全资子公司对本次增资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资金安全等方面作了充分考虑,但本次增资未来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操作不当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整体效益,为永吉盛晓生产经营提供进一步支持,公司拟将持有的永吉盛晓的债权按照账面价值划转给永吉新型,永吉新型成为永吉盛晓的新债权人,该笔债权金额为9,500万元。债权内部划转完成后,永吉新型将采用债转股的方式向永吉盛晓增资人民币9,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吉盛晓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人民币4,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3,500万元,公司对永吉新型、永吉盛晓的持股比例不变。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债权内部划转并以债转股方式向二级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债权划转及增资行为在合并报表层面作为内部往来及权益进行抵销,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永吉盛晓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30MA6HJ3NF4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01-23

法定代表人:黄希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冠山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酒盒(手工盒)、食品包装及其他纸制品包装的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永吉新型的100%股权,永吉新型持有永吉盛晓的100%股权。

永吉盛晓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27,731.61万元,负债总额24,171.38万元,净资产3,560.23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2,372.22万元,净利润-331.14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6,598.48万元,负债总额22,901.97万元,净资产3,696.51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799.95万元,净利润126.71万元。

三、本次内部债权划转、增资方案

1.公司拟将持有的永吉盛晓的债权按照账面价值划转给永吉新型,永吉新型成为永吉盛晓的新债权人,该笔债权金额为9,500万元。债权内部划转完成后,永吉新型将采用债转股的方式向永吉盛晓增资人民币9,500万元。

2.本次增资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进行,相关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亦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3.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吉盛晓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13,500万元。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对永吉新型、永吉盛晓的持股比例不变。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永吉盛晓的增资,有助于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其资本实力。本次债转股实施后,公司对永吉盛晓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永吉盛晓纳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的合并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对永吉盛晓的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但永吉盛晓未来的经营和投资效果受成本和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永吉盛晓的运营、管理,提升其核心竞争力,积极应对和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8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Y Cannabis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Y Cannabis”)拟以自筹资金3,100万澳元(约1.44亿元人民币)购买公司四级子公司Pijen (No22) Pty Ltd(以下简称“Pijen”)其全股东Marlene Anne Fehlberg、Rodney David Fehlberg及Tony Alan Fehlberg合计持有的Pijen 52.6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Y Cannabis对Pijen的持股比例将由47.31%增加至100.00%;Y Cannabis对TB间接持股比例将由45.64%增加至96.49%;Pijen对Tasmanian Botanics Pty Ltd(以下简称“TB”)的持股比例不变,仍为96.49%。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的协议内容涉及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的交易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需履行完毕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待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签订相关协议、办理有关手续。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受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等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事项需完成境内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部门的备案变更等事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变更,以及最终完成备案变更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增强对Pijen的控制力,加强业务协同,提升公司利润和整体实力,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Y Cannabis与Marlene Anne Fehlberg、Rodney David Fehlberg及Tony Alan Fehlberg签订《股份出售协议》,拟以自筹资金3,100万澳元(约1.44亿元人民币)购买公司四级子公司Pijen其全股东Marlene Anne Fehlberg、Rodney David Fehlberg及Tony Alan Fehlberg合计持有的Pijen 52.69%的股权。

本次交易通过一次定价、分三次支付的方式进行付款,其中,第一期支付交易总金额的60%,为1,860万澳元(约8,660.35万元人民币),取得Pijen剩余52.69%的股权(合计持有100%);第二期及第三期分别支付交易总金额的20%,单期支付620万澳元(约2,886.78万元人民币),两期合计1,240万澳元(约5,773.56万元人民币)。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Pijen 52.69%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100万澳元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____)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通过一次定价、分三次支付的方式进行支付,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告“一、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1.本次交易概况”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上述事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的协议内容涉及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的交易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需履行完毕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待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签订相关协议、办理有关手续。

本次交易事项需完成境内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部门的备案变更等事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变更,以及最终完成备案变更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澳元)
1	Marlene Anne Fehlberg	Pijen 5.89%股权比例	3,466,874.76
2	Rodney David Fehlberg	Pijen 23.40%股权比例	13,766,562.62
3	Tony Alan Fehlberg	Pijen 23.40%股权比例	13,766,562.62
合计			31,000,0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方一

公司名称:Y Cannabis Holdings Pty Ltd

公司注册号:637 243 086

公司地址:Suite 2204, Level 22,520 Oxford Street, Bondi Junction, NSW 2022

注册日期:2019年11月4日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永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堪那比斯(福建)商贸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公司二级子公司堪那比斯(福建)商贸有限公司持有Y Cannabis的100%股权。Y Cannabis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

2.交易对方二

姓名	Marlene Anne Fehlberg
主要就职单位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交易对方三

姓名	Rodney David Fehlberg
主要就职单位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4.交易对方四

姓名	Tony Alan Fehlberg
主要就职单位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Pijen 52.69%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交易标的Pijen是为了持有TB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具体经营实际业务,Pijen下属子公司TB经过近4年的发展,已经成为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管制药品供应商。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一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Pijen (No22) Pty Ltd
公司注册号	009 577 762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_
成立日期	1988年12月2日
注册地址	C/- DAWSON LIENERT CHARTERED ACCOUNTANTS, Level 1, 174 Collins Street,HOBART TAS 7000
主要办公地址	C/- DAWSON LIENERT CHARTERED ACCOUNTANTS, Level 1, 174 Collins Street,HOBART TAS 7000
主营业务	管制药品的种植及销售
所属行业	C27医药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1	Y Cannabis Holdings Pty Ltd	4,043,378	47.31%
1	Marlene Anne Fehlberg	503,666	5.89%
2	Rodney David Fehlberg	2,000,000	23.40%
4	Tony Alan Fehlberg	2,000,000	23.4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1	Y Cannabis Holdings Pty Ltd	8,547,044	100%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单位:澳元

标的资产名称	Pijen (No22) Pty Ltd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2.69%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前三季度/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358,288	46,452,521	
负债总额	20,504,122	19,469,225	
净资产	31,854,166	26,983,296	
营业收入	26,350,609	29,554,359	
净利润	4,844,688	5,412,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52,398	5,050,124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是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业务情况、净资产值及盈利状况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达成。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公司购买Pijen 52.69%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100万澳元。本次交易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3,100万澳元 (尚未确定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方

甲方:MARLENE ANNE FEHLBERG、RODNEY DAVID FEHLBERG及TONY ALAN FEHLBERG(以下简称“卖方”)

乙方:Y CANNABIS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买方”)

丙方:PIJEN (NO.22) PTY LTD(以下简称“公司”)

丁方:RODNEY DAVID FEHLBERG、TONY ALAN FEHLBERG、MARLENE ANNE FEHLBERG及ALAN LYNDON FEHLBERG(以下简称“特定类别股份卖方”)

戊方:RODNEY DAVID FEHLBERG及TONY ALAN FEHLBERG(以下简称“承诺方”)

己方:TASMANIAN BOTANICS PTY LTD(以下简称“TB”)

庚方:TONY ALAN FEHLBERG(以下简称“TB股份卖方”)

(二)先决条件

2.1交割先决条件

本协议的交割须以满足以下先决条件为前提:

(1)公司及TB的主要业务活动(包括本协议项下业务)保持不变,且公司对TB的运营保持完全控制;

(2)公司向买方提供由埃尔德斯评估师(Elders Valuers)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拥有的不动产的估值报告。该评估师须为合格的独立评估师,且当时为注册执业评估师及澳大利亚房地产协会会员。该估值报告用于买方确定是否需要及(如需要)申请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批准(定义见下文)及转让税评估。公司承担该估值费用;

(3)如《1976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澳大利亚联邦)有要求,则政府长须告知买方,其对本协议的完成及买方购买待售股份无异议(无论无条件或附带买方愿意遵守的条件)(以下简称“FIRB批准”);

(4)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割日,公司未发行或配发任何其他股份或证券,且未授予任何人士要求发行或配发公司股份或证券的权利;

(5)在交割日,公司不存在违反本协议所载任何陈述与保证的情形;

(6)在交割日或之前,公司或其资产上设定的所有产权负担或担保(如有)均已以买方满意的方式解除(各方同意允许保留的产权负担除外);

(7)TB管理层须在本协议签订后28日内确认,根据任何重大合同,因公司或TB的所有权或控制权(直接或间接)发生变更而需获得的所有第三方同意(以下简称“第三方同意”)均已取得。各方须指示TB管理层审查所有重大合同,并在本协议签订后28日内告知各方哪些重大合同需要第三方同意;

(8)买方已获得完成本协议所需的任何董事会或股东批准;

(9)公司、TB及股东贷款的债权人(包括卖方)已就股东贷款的合并签订第10条所述的股东贷款协议;

(10)各方已遵守第7.4条规定的“豁免程序”(whitewash procedure),此后,公司及TB已就支付延期对价的担保签订第7条所述的保证协议及一般担保协议;

(11)公司及TB已就支付股东贷款的担保签订第10条所述的一般担保协议;

(12)公司已促成解除在个人财产担保登记簿上登记的、登记号为2014012200024836的担保。

2.4先决条件未满足:若截至交割日,任何先决条件仍未满足,根据第2.2条确定的有权放弃该先决条件的一方有权(自行决定):推迟交割日;放弃该先决条件;或根据第2.5条终止本协议。

2.5终止:若截至交割日,第2.1条规定的任何先决条件未满足,且截至2026年4月30日仍未满足,则享有该先决条件利益的一方(按第2.2条规定确定)可终止本协议,但前提是该方已完全履行其在第2条项下的义务。

(三)TB股份出售协议:TB股份卖方同意向公司出售TB股份,且公司同意购买TB股份,所述股份无任何产权负担,买卖价款为1.00澳元。公司应在交割日向TB股份卖方支付该1.00澳元。

(五)买卖价款

5.1支付:待售股份的买卖价款(延期对价除外),由买方在交割时向卖方支付。

5.3未支付剩余买卖价款的情形:买方确认并同意,若买方未在交割日支付买卖价款(延期对价除外),即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

(六)第二期款项及剩余买卖价款的支付

6.1第二期款项:买方应在第二期款项支付日向卖方支付第二期款项。

6.2剩余买卖价款的支付:买方应在剩余买卖价款支付日向卖方支付剩余买卖价款。

(七)第二期款项及剩余买卖价款支付的担保

7.1延期对价支付的担保:买方、公司及TB同意,买方向卖方支付延期对价的义务,应通过以下方式担保:(1)保证协议;及(2)一般担保协议。

7.3担保的解除:买方向卖方支付延期对价后,卖方应立即(且无论如何应在五(5)个工作日内)解除并终止根据本条设定的保证协议及一般担保协议。

(八)土地出售

8.1拥有地产:各方确认并同意,公司目前是地产的所有人。地产目前对应的地契面积为421.7公顷(即1,042英亩)。

8.2土地出售合同

(1)各方确认并同意,公司已签订土地出售合同。

(2)公司应按照附件7所载的规划图(以下简称“分割规划图”)对地产进行分割。

(3)卖方声明,土地出售合同中的买方是其指定人(以下简称“指定人”),且卖方应促使该指定人同意:分割规划图及将出售给指定人的相应部分地产;修改土地出售合同的附加特别条款第1.1条,延长其中规定的期限;及加入附加特别条款第3条,规定从本协议交割日或土地出售合同交割日(以较早者为准)起调整费用支出。

8.3土地出售合同的交割时间

各方确认并同意:

(1)土地出售合同不太可能在本协议交割日前完成交割。因此,各方同意,自本协议交割之日起,各方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促使土地出售合同按其条款完成交割;

(2)各方应在本协议交割前后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推动土地出售合同的交割及土地出售合同所涉边界调整的登记;

(3)土地出售合同交割时无需进行资金流转。相反,在土地出售合同完成交割时,公司目前欠卖方的700,000.00澳元贷款应视为已全额偿还;

(4)若土地出售合同在本协议交割日后6个月内仍未完成交割(因公司违约除外),则卖方应(连带)就土地出售合同交割延迟损所产生或相关的所有索赔,向买方提供赔偿;

(5)第8条的规定不因本协议的交割而合并失效。

(九)诉讼

9.2卖方对TB及公司的赔偿

就最高法院诉讼而言,自交割日起:

(1)卖方应对买方、公司及TB就最高法院诉讼相关的任何及所有索赔、费用、命令或判决提供全额赔偿,并持续赔偿;

(2)卖方应负责最高法院诉讼的处理和控制,且买方应促使其在TB及/或公司董事会中的代表不得无理反对或延迟卖方就最高法院诉讼提出的任何合理行动方案;

(3)卖方应(直接或通过向公司及/或TB付款的方式间接)承担与最高法院诉讼相关的任何及所有索赔、费用(包括按律师与客户标准计算的法律费用及支出)、判决或命令项下的付款义务,且卖方将(在根据第9.2(d)条和第9.2(e)条间接有权获得的范围内)获得相对方就最高法院诉讼所作出的任何及所有判决、命令、和解款项或其他付款的利益。交割日未支付的发票款项(或进行中的工作费用)应由卖方单独承担。但是,本条不要求卖方向TB偿还TB在交割前已支付的任何发票款项;

(4)TB从最高法院诉讼的相对方获得任何款项(无论是通过和解、判决、命令或其他方式),应在合理时间内(且买方应促使其在TB董事会中的代表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实现)就TB获得的该等款项扣除TB与最高法院诉讼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后的金额,宣布向X类股份支付股息;及

(5)公司凭X类股份获得TB分配的股息后,应在合理时间内(且买方应促使其在公司董事会中的代表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实现)就公司获得的该等股息扣除公司与最高法院诉讼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如有)后的金额,宣布向Y类股份支付股息;及

9.6若最高法院诉讼未解决:若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最高法院诉讼仍未通过和解或判决得到解决和最终处理,则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与最高法院诉讼相关的所有文件和记录,以便买方代表对最高法院诉讼进行尽职调查(以下简称“法律尽职调查”),且法律尽职调查的费用(包括卖方和买方按律师与客户基准计算的法律费用和支出)应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等费用。

(十)股东贷款

10.1股东贷款详情:各方确认并同意,公司与TB欠卖方或卖方关联方(以下简称“贷款人”)股东贷款,详见附件6。

10.2股东贷款的合并:各方确认并同意,公司与卖方将,且卖方将促使其他贷款人,按卖方和买方合理满意的条款在交割前签订书面协议,将股东贷款进行合并、约务更替或转让,使得所有股东贷款均成为公司欠卖方的债务(以下简称“股东贷款协议”)。

10.3股东贷款的条款

各方确认并同意,股东贷款协议应包含以下条款:

(1)股东贷款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3)年内,通过每年年末支付等额分期款项的方式偿还(共三(3)期),公司也可自行决定提前偿还,且无需就提前偿还支付罚金;

(2)公司应按澳大利亚储备银行在每次还款时设定的官方现金利率加1%的利率,按日对股东贷款的未偿还余额(不时调整)计算并支付利息。

(3)股东贷款应通过一般担保协议提供担保,该协议条款与本协议项下一般担保协议类似,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TB的所有资产,且该一般担保协议应在个人财产担保登记簿上登记,担保金额以股东贷款金额为限。

10.4股东贷款的偿还:股东贷款全额偿还后,贷款人应解除并终止根据本条设定的任何担保。

(十一)确认事项

11.3知识产权

卖方确认并保证:

(1)公司或TB持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知识产权,且所有该等知识产权均有效且可执行,并在交割后继续归属于公司或TB(视情况而定);及

(2)卖方或公司或TB的现任及前任员工所创造的、与业务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或TB所有,并由公司或TB享有实益权益。

(十二)交割

12.1交割时间

本次出售的交割应不迟于附件1第5项规定的交割日下午5:00完成,但本条中的时间并非本协议的基本要素。若在该日未完成交割,任何一方可在下一个工作日或之后,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在通知接收方收到通知之日起不少于十四(14)日后的某一工作日完成交割,该日期应成为交割的关键性时间要求。

12.2交割地点

(1)交割应通过电子方式,以各方律师交换承诺的形式进行,除非各方书面另行约定在实体地点进行交割。

(2)若通过电子方式进行交割:

(i)交割日前,各方律师应就电子文件交换及交割确认的流程达成一致;

(ii)交割日当天,各方律师应持有其客户需在交割时交付的所有已签署原件文件,并向另一方律师提供该等文件的副本;

(iii)买方应在交割时通过电子资金转账方式,将所需款项支付至第5.2条规定的卖方律师指定信托账户,并向卖方律师提供该转